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DT平台基础设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实现路径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证券品种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是必要且合理的。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原则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该定价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基于上市以来公司注重股东回报获投资者认可、募投项目科学合理、未来投资收益可期等因素，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具备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资金实力满足要求的适格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清晰详细，填补的具体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意见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对应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6年8月25日